

# 永昌县办理 2026 年市列为民实事 实施方案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 目 录

1. 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项目实施方案.....	1
2. “和谐金昌”民生综合保险项目实施方案.....	3
3. 镍都惠民保项目实施方案.....	7
4. 中小学及幼儿园办学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10
5.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困难残疾人关爱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13
6. 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资助项目实施方案.....	25
7. 城市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30
8. 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32
9. “书香永昌”公共文化惠民项目实施方案.....	35

# 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项目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2026年市列为民实事“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项目”涉及我县具体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从2026年1月1日起，将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提高20元（其中：市级基础养老金标准在原每人每月25元的基础上增加到30元，县级基础养老金标准在原每人每月30元的基础上增加到45元），确保我县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达到每人每月249元。

## 二、实施范围

全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60周岁以上，符合国家、省、市规定条件的领取待遇人员。

## 三、资金安排

项目概算资金1112.38万元，其中市财政安排本级基础养老金补贴资金278.3万元，县财政安排本级基础养老金补贴资金834.08万元。

## 四、实施步骤

（一）2026年3月底前，县财政将补贴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二）2026年4月底前，完成基础养老金调整和补发工作。

## 五、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张海亮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

## 六、完成时限

2026年4月

## 七、保障措施

(一) 县人社局要切实履行牵头部门职责，统筹协调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各项工作任务。

(二)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县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配套资金，并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和会计制度要求，将补贴资金及时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做到专款专用。

(三) 各乡镇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社保经办机构做好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和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协调和督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协议服务金融机构，确保在2026年4月底前将调整增加的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到位。

# “和谐金昌”民生综合保险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2026年市列为民实事“‘和谐金昌’民生综合保险项目”涉及我县具体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针对永昌县辖区属于政府管理的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及居民住宅突发火灾、爆炸、拥挤踩踏、群体事故、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城乡居民财产损失等无责任方或责任方无能力赔偿的突发事件，建立商业保险赔偿机制，及时化解社会矛盾，提高全社会抵御公共突发灾害事件的能力。

## 二、实施范围

保险责任事故发生时处于永昌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人口，包括常驻人口及临时来永昌出差、旅游、务工的流动人口，均可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获得相应保险保障。

## 三、资金安排

按照常住人口 43.05 万人、人均保费 3 元计算，保费合计 129.15 万元，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拨付。

## 四、保障内容

（一）保障责任。“和谐金昌”民生保险综合保障由市财政局作为投保人，以方案设计涵盖的由于突发公众事故造成的居民人身伤亡抚恤及人身伤害医疗费用、见义勇为行抚恤、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城乡居民财产损失补偿等为主要保障内容。

（二）保障额度。

1. 见义勇为救助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 200 万元，每人伤亡责任赔偿限额 30 万元，每人医疗责任赔偿限额 2 万元；

2. 火灾爆炸救助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 200 万元，每人伤亡责任赔偿限额 20 万元，每人医疗责任赔偿限额 1 万元；

3. 拥挤踩踏救助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 200 万元，每人伤亡责任赔偿限额 20 万元，每人医疗责任赔偿限额 1 万元；

4. 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15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 20 万元；

5. 政府救助附加市政设施损害救助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 200 万元，每人伤亡责任赔偿限额 5 万元，每人医疗责任赔偿限额 1 万元；

6. 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 200 万元，每人伤亡责任赔偿限额 3 万元，每人医疗责任赔偿限额 0.5 万元；

7. 自然灾害救助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 万元，每人伤亡责任赔偿限额 5 万元，每人医疗责任赔偿限额 0.5 万元；

8. 城乡居民财产损失补偿累计赔偿限额 3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每户财产损失补偿责任限额 1 万元。

（三）理赔损失。发生灾害事故后，由事故主管政府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及承保保险公司尽快核实事故损失，在保险金额和赔偿限额内进行核定损失。

（四）承保主体。按照采购流程，建议采用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综合实力较强、网点健全、服务能力较好的保险公司为承保主体。

（五）保费调节机制。建立保险费动态管理机制，首年按照保险机构保费标准收取，第二年开始按照上一年度赔付情况进行

调整。将平均赔付警戒线定为保险项目保险费的 80%，若一个承保年度内赔付率低于 80%，由承保方于下一个承保年度采取扩大风险保障范围或提高赔付限额等方式，确保下一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化；若一个承保年度内赔付率超过 80%，可适当提高下一年度的保费筹资标准。

## 五、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张海亮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永昌监管支局

## 六、保险期限

“和谐金昌”民生保险综合保障保险期限为一年。

## 七、完成时限

2027 年 6 月

## 八、组织保障

（一）抓好服务落实。承办保险机构要凭借自身的机构网络、专业技术优势，做好各项承保理赔服务工作，确保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各项服务举措落实落细。提高理赔时效，属于保险事故范围内的居民人身伤亡、住院医疗费用，资料齐全经双方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保险机构将赔款支付到投保人开设的赔款专户，或者经投保人授权向受灾居民或其受益人或者其他权益人直接支付理赔款项。

（二）预付赔款机制。灾害发生后，责任单位及保险公司双方初步确定损失，对损失金额较大的灾害事故，由保险公司按估损金额的 50% 先行预付部分赔款，以帮助灾害事故中受损的家庭尽快恢复正常生活。

（三）加大宣传力度。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及承办保险机构要通过电媒、纸媒、网媒等多种有效方式，对“和谐金昌”民生保险综合保障项目进行广泛宣传，提高群众的知晓率。

# 镍都惠民保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2026年市列为民实事“镍都惠民保项目”涉及我县具体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持续发挥“镍都惠民保”的普惠性、补充性作用，有效衔接基本医疗保险，减轻群众因自付医疗费用过高带来的经济负担，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提升全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

## 二、实施范围

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不设置年龄、户籍、职业、健康状况、既往病史等限制条件，允许带病投保，体现普惠公平。

## 三、资金安排

项目概算资金95.6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参加“镍都惠民保”，市财政补助20元/人·年，县财政补助10元/人·年。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由县财政补助69元/人·年。

## 四、实施步骤

（一）筹备启动阶段（2026年1月）。系统总结2025年度项目运行情况，并以此为基础，积极对接市医保局，在充分研判的基础上，确定并优化完善永昌县2026年度“镍都惠民保”的实施方案，为项目顺利启动奠定坚实基础。

（二）宣传推广阶段（2026年1月—2026年3月）。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公共场所电子屏、社区宣传栏等多

种载体，广泛宣传“镍都惠民保”的政策要点、保障内容、投保流程和典型案例，突出其惠民性、普惠性和补充保障作用。

（三）持续运营阶段（2026年3月—2027年3月）。全面开启保险理赔服务，确保理赔服务热线畅通，建立高效、规范的理赔处理机制，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理参保群众的理赔申请，切实保障参保人权益。

## 五、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韩晓英

牵头单位：县医保局、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总工会、县残联、县工商联、永昌税务局

## 六、完成时限

2026年4月

##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压实组织责任。完善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县医疗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相关配合单位与责任单位作为成员，适时召开工作推进会议，重点研判项目推进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跨部门政策协同与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项目高位推动、高效落实。

（二）明确部门职责，凝聚推进合力。医保局切实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对项目运行的指导和监督，指导承办机构优化投保理赔服务流程，提升服务便捷度与群众满意度。各乡镇依托村、社区工作人员，精准动员辖区内居民参保，尤其是要组织辖

区内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保。财政局按规定落实好对城乡居民（非职工）参保“镍都惠民保”的财政补助政策，加强资金保障与监管。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做好全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低收入人口的组织参保工作，将其作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的重要内容，积极组织动员结对帮扶力量，协助符合条件的群众参保。民政局负责倡导和动员社会力量、爱心企业为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捐资助保。税务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捐赠行为，依法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工会、残联、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发挥桥梁作用，广泛发动会员、职工及其家属参保。

（三）创新宣传方式，营造参保氛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公共场所电子屏、社区宣传栏等多种载体，广泛宣传“镍都惠民保”的政策要点、保障内容、投保流程和典型案例，突出其惠民性、普惠性和补充保障作用。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带头支持，动员干部职工率先投保并积极向亲友宣传推介。

（四）聚焦服务效能，严格督促落实。督促承保商业保险公司持续优化理赔服务体验，畅通线上、线下理赔双渠道，深化“一站式”结算便利性，简化非“一站式”结算的线下理赔手续，切实提升赔付效率与满意度。

# 中小学及幼儿园办学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 2026 年市列为民实事“中小学及幼儿园办学能力提升项目”涉及我县具体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一）设施设备改造升级。系统推进教育信息化与教学设施标准化建设，统筹计算机、教学一体机、课桌椅等教学装备更新及光网改造升级，逐步补齐教育硬件短板，筑牢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物质基础。

（二）校园安全提质。积极开展校舍及基础设施安全排查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构建全方位、常态化校园安全防护网络，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三）师资素养提升。大力培养名师、名校校长，建强县域教育人才梯队，以人才赋能引领全县教育教学质量提质增效、内涵发展。大力推行学本教学，深化“教研赋能课堂”行动，开展“名师送教”“校际教研”一对一精准帮扶活动，形成优质教学成果辐射共享机制，推动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 二、实施范围

永昌县所有中小学、幼儿园，涵盖教育信息化与教学设施设备改造升级、校园安全排查整治、名师名校校长培养三大板块。

## 三、资金安排

项目概算投资 480 万元。通过中央、省级专项及地方配套资金多渠道筹措解决，确保资金足额到位。

## 四、实施步骤

(一) 筹备部署阶段(2026年1-4月)。开展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学设施设备及校舍安全全面摸底,梳理设施设备及教学短板、教师培训需求、资源缺口等情况,建立问题清单与需求台账;编制项目清单及教师培训计划,明确设施设备参数、培训内容和时间节点,完成项目立项、资金安排及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二) 全面实施阶段(2026年5-10月)。按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建设,定期跟进项目进度,及时解决难题,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责任学校监督供货单位严格按照要求供货安装,并对设备的使用进行培训。同步开展名师、名校长专题培训,深化教学改革,开展“名师送教”“校际教研”活动等。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6年11月)。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核查设施设备质量及培训成效,做好资金结算、固定资产登记入账、资料归档等工作。

## 五、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 韩晓英

牵头单位: 县教育局

配合单位: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 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

## 六、完成时限

2026年11月

##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项目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靠实

工作责任，建立“牵头单位主抓、配合单位协同、责任单位落实”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二）强化过程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竣工验收等制度，加强对设施设备采购、安装、使用等环节的监管，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建立项目实施全过程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做到档案齐全、规范有序。

（三）严格督导检查。严格按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建设，切实加强项目的督查，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实行月报制度，对未按计划推进和进展缓慢的项目进行重点督办，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残疾人关爱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 2026 年市列为民实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残疾人关爱服务项目”涉及我县具体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项目

### （一）目标任务

全县有康复需求且符合条件的 0-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现全覆盖，做到应救尽救。

### （二）实施范围

1. 具有永昌户籍的 0—17 岁（以申请时间为准）残疾儿童（可不持残疾人证）。
2. 有康复需求的 0-6 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3. 康复意愿强烈、有康复价值和家长配合度高的 7—17 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4. 为有康复需求的 4 名 0—6 岁困境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救助。

### （三）救助内容

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手术等救助服务。

### （四）资金安排

2026 年计划为全县 71 名 0—17 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已下达中央彩票公益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用于 62 名残疾儿童康复共计 63.4 万元。

其中：中央彩票公益金19.2万元，用于0—6岁年龄段儿童8名视力残疾儿童康复，2名言语残疾儿童康复，6名肢体、智力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省级财政44.2万元，用于0—6岁年龄段儿童8名视力残疾儿童康复，5名肢体、智力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4名0—6岁困境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用于7—17岁年龄段儿童20名视力残疾儿童康复，11名肢体、智力和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

其余9名残疾儿童救助资金由市县按1:2资金进行配套，市级计划配套资金6万元，县级计划配套资金12万元。

#### （五）实施步骤

1. 筛查评估阶段（2026年1月-2026年2月）。县残联组织开展0—17岁残疾儿童摸底、筛查、评估和救助对象的申请、审批等工作，公平公正确定救助对象，建立康复救助服务台账，确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承接实施机构，签订项目实施协议，指导督促确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按照规范程序和项目要求积极开展救助工作，并将项目信息同步录入全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系统。集中筛查结束后，要持续开展常态化筛查和项目申请等工作，确保残疾儿童“发现一例，救助一例”。

2. 组织实施阶段（2026年3月-12月）。县残联全程跟踪项目实施，督促指导确定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建立康复档案，及时跟进录入救助信息，不定期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效果评估和家长满意度调查。

3. 评估总结阶段（2026年11月-12月）。县残联把绩效引领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要及时关注康复进度，扎实做好资金结算、

满意度调查、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残疾儿童或其家属对康复救助的满意度达到85%以上。项目结束后上报绩效评价报告和项目实施总结。

#### （六）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

#### （七）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宋德刚

牵头单位：县残联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

## 二、就业年龄段有需求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全覆盖项目

### （一）目标任务

为全县405名就业年龄段有需求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寄宿制托养服务、日间照料托养服务和居家托养服务。

### （二）实施范围

具有永昌县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16-59周岁），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其中：日间照料服务根据《甘肃省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规范（试行）》确定的服务对象，符合全省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 （三）资金安排

项目总概算239.4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24万元，省级资金101.4万元，市级资金53.1万元，县级配套资金60.9万元。寄宿制托养服务概算资金33万元，其中：市级资金16.5万元，

县级配套资金 16.5 万元。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概算资金 144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86.4 万元，市级资金 28.8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28.8 万元。居家托养服务概算资金 62.4 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 24 万元，省级资金 15 万元，市级资金 7.8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5.6 万元。

资金来源：整合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后，不足部分由市、县（区）财政按照一定比例承担。寄宿制托养每人每月 1100 元，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 1:1 的比例列支；机构日间照料每人每月 1000 元，整合省级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市、县区按照 1:1 的比例承担；居家托养、“阳光家园计划”和甘肃阳光家园每人每月 200 元，整合中央和省级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市、县区按照 1:2 的比例承担。

#### （四）实施步骤

1. 调查摸底，建档立卡（2026 年 1 月-2026 年 2 月）。对符合寄宿制和日间照料、居家托养条件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进行精准的分类评估，并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托养服务台账。

2. 确定服务机构（2026 年 2 月-3 月）。县残联按照国家《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和《甘肃省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规范（试行）》要求，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确定符合残疾人寄宿制、日间照料和居家托养条件的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3. 组织实施（2026 年 3 月-12 月）。指导督促确定的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和日间照料、居家托养服务机构，按照残疾人托养规范要求提供托养服务。

4. 服务评价（2026年1月-12月）。县残联通过日常抽查、周期性检查、结果比对等内部服务评价方式，收集服务质量信息，开展服务质量评价，也要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服务满意度调查、社会监督、意见反馈等方式进行服务质量的综合评价。

5. 评估总结（2026年12月）。县残联按照托养服务规范和《金昌市残疾人就业托养服务项目考评办法（试行）》，于12月上旬对项目实施进行绩效评估和全面总结，12月中旬形成总结报告，及时将托养任务完成情况录入全国残疾人信息化服务平台。

#### （五）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

#### （六）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宋德刚

牵头单位：县残联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财政局

### 三、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全覆盖项目

#### （一）目标任务

为全县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现应保尽保。

#### （二）实施范围

截止2026年5月31日，具有永昌县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除机关、企事业在职或退休残疾职工以外的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和智力精神残疾人（包括多重残疾中的智力或精神残疾人）。

#### （三）救助内容

在保险有效期内，承保公司向发生意外伤害的参保残疾人提供意外身故保险、伤残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等基本保险服务。

#### （四）资金安排

投保标准为每人每年 50 元保险期限一年，项目资金从 2026 年金昌市残疾人事业专项经费预算中列支。

#### （五）实施步骤

1. 调查摸底（2026 年 4 月-5 月底）。各乡镇残联要对辖区内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认真进行摸底调查，于 5 月 25 日前向县残联上报参保人员名单，确保应保尽保、不漏一人。县残联将名单审核后于 6 月 1 日前报市残联。

2. 组织实施（2026 年 6 月开始）。市残联与承保公司签订《2026 年金昌市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合作协议》。承保公司根据确定的参保对象印制保单，确保将残疾人个人保单、告知书等及时送达给每位参保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县残联组织监督承保公司按时履约，建立残疾人理赔绿色通道，各乡镇协助让遭遇意外伤害的残疾人及家庭及时得到保险理赔服务。

3. 评估总结（2026 年 12 月）。项目结束后各乡镇要主动收集残疾人及亲友对意外伤害保险的意见建议，并上报项目典型案例，县残联对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全覆盖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向市残联报告项目完成情况。

#### （六）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

#### （七）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宋德刚

牵头单位：县残联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教育救助全覆盖项目

##### （一）目标任务

2026年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学生教育救助永昌县353人（学前教育5人、义务教育225人、高中教育28人、中职教育45人、本专科教育50人），2026年度高考残疾学生救助人数根据实际录取情况确定。

##### （二）实施范围

具有永昌县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学生。

##### （三）救助标准

接受普惠性学前一年教育的困难残疾儿童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儿童每生每年600元；义务教育阶段的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学生每生每年500元；普通高中、完全中学、特教学校接受普高教育的困难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学生每生每年2000元；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教学校接受中职教育的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学生每生每年2000元；省属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困难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学生每生每年3000元。凡本年度考入中高等院校的残疾学生，在入学前一次性资助中专3000元、大专4000元、本科5000元，凡接受中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并获得毕业证书的残疾人，一次性资助中专2000元、大专3000元、本科4000元。

##### （四）资金安排

残疾人教育救助资金由市、县（区）按照 1:1 比例承担，县级配套教育资金 20.575 万元，2026 年高考残疾学生救助资金待高考结束后据实申请。

#### （五）实施步骤

1. 调查摸底阶段（2026 年 1 月-3 月底）。县残联对符合教育救助条件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学生与教育部门进行衔接，精准确定救助对象，于 3 月 30 日前将《金昌市困难残疾学生名册》《金昌市困难残疾人家庭学生花名册》上报。

2. 组织实施阶段（2026 年 4 月-6 月底）。根据确定的残疾人教育救助补助对象，于 5 月底前将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及中职教育、在校残疾大学生、困难残疾人家庭学生确定的救助对象，在发放教育救助资金前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 6 月 30 日前发放到位，并在 6 月 30 日前上报教育救助资金发放情况并附据实发放教育救助花名册。

3. 组织实施阶段（2026 年 7 月-10 月底）。根据高考录取的残疾大学生确定的救助对象，在发放教育救助资金前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 9 月 25 日前上报，教育救助资金于 10 月 30 日前发放到位。教育救助资金由县残联通过银行系统发放到本人或监护人社保卡。于 10 月 30 日前上报教育救助资金发放情况并附据实发放教育救助花名册。

#### （六）完成时限

2026 年 10 月

#### （七）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宋德刚

牵头单位：县残联

配合单位：教育部门

## 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 （一）目标任务

为具有永昌户籍、持残疾人证、有改造需求的6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

### （二）实施范围

聚焦困难重度残疾人个性化需求，参照中国残联相关目录清单，结合残疾类别精准推进改造。注重基础改造与科技助残深度融合，积极探索智能化无障碍改造。基础改造聚焦居家生活、独立出行、如厕洗澡等核心需求，实施灶台矮化、房门加宽、出入口坡化、地面平整硬化，加装坐便器、淋浴设施及安全扶手等急需设施；智能化改造围绕生活自理与社会参与能力提升，针对性安装智能化设备，科技赋能残疾人日常生活，全面增强残疾人生活便利性与幸福感。

### （三）资金安排

按照户均5000元的标准，共需资金30万元。资金来源：中央彩票公益金21万元，其余9万元由市、县（区）财政按照1:2配套。其中：市级配套资金3万元，县级配套资金6万元。

### （四）实施步骤

1. 核准需求，完善个案（2026年1月-2026年3月）。充分发挥乡镇残联专职委员和村（社区）爱心助残员力量，逐一入户核查评估，确定2026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户，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制定个性化改造方案。

2. 确定方式，精准实施（2026年1月-3月）。县残联通过政府

购买服务方式，从具备项目承接资质和承接相关项目经验丰富且改造技术人员具备专业资质的机构（企业）中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并进行业务培训，确保项目实施机构具备项目实施条件。

3. 加强指导，精准实施（2026年3月-9月）。县残联指导监督各乡镇和实施机构按照改造方案和改造标准及要求精准实施改造，确保在9月底前全面完成改造任务，同时按照中国残联项目库的统一要求，对改造户信息进行核查确认并规范录入数据系统。

4. 资料整理，评估总结（2026年9月-10月）。县残联对项目进行评估验收，回访改造户家庭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听取意见和建议，整理相关资料，形成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上报验收报告和项目总结。

#### （五）完成时限

2026年10月

#### （六）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宋德刚

牵头单位：县残联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

### 六、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项目

#### （一）目标任务

为全县符合条件且有精神类药物服药需求的持证精神残疾人发放服药补贴，减轻精神残疾人家庭用药负担。

#### （二）实施范围

2025年12月31前具有永昌县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的，有康复医疗需求的持证精神残疾人（包括含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机关、企事业在职或退休职工等享受职工医保的残疾人除外），经

具有资质的精神科医师诊断，有相关诊断证明且目前确实需要服用药物治疗，患者本人或法定监护人自愿申请并同意接受救助的。

### （三）资金安排

2026年计划为全县符合条件的441名有服药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精神残疾人发放服药补贴，每人每年给予服药补贴500元，其中用于基本检查和服用基本药品的补贴450元，服务机构规范服药指导、培训、建档等补贴50元。

概算资金 22.05 万元。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按 1:2 比例配套。需要市级配套资金 7.497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4.553 万元。

### （四）实施步骤

（一）筛查审核阶段（2026年2月-4月）县残联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定服务机构，与服务机构协商约定服务模式后签订服务协议。对于符合补助条件的精神残疾人，由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填写《金昌市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项目申请审批表》，并与精神疾病诊断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村乡镇残联初审后报县残联审核。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6年4月-11月）通过审核的受助精神残疾人到服务机构接受服务，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内容，提供送医送药、服药指导等服务。服务机构每月向县残联上报发放补贴及服务情况，县残联定期对服务机构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残疾人能够切实享受到补贴。

（三）评估总结阶段（2026年11月-12月）项目结束后，服务机构及时向县残联上报项目相关资料和总结。县残联将服务情况录入精准康复系统，并将项目资料、项目绩效评价和项目总结汇总后上报。

## （五）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

## （六）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宋德刚

牵头单位：县残联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各乡镇

## 七、保障措施

（一）靠实工作责任。县残联制定项目具体工作方案，牵头建立定期会商机制，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如期完成。

（二）严格资金管理。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规范资金拨付流程，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政策宣传。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解读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托养服务、意外伤害保险、教育救助、家庭无障碍改造、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等政策，明确申请条件、流程、标准等关键信息，提高政策知晓率，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和残疾人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学生纳入项目。

（四）加强督导指导。建立定期调度机制，适时组织开展业务督导指导，确保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残疾人关爱服务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立定期回访机制，及时妥善解决受助对象反馈的问题，提高受助对象满意度和获得感。

# 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资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2026年市列为民实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项目”涉及我县具体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对具有永昌户籍且在甘肃省内参加2026年高考并被录取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科（高职高专）的困难家庭新生进行学业资助，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稳步推进教育帮扶长效化。

## 二、实施范围

（一）入学前须具有永昌县户籍，且在甘肃省内参加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6月7日至6月10日），并以此成绩录取的考生。

（二）被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专科（高职高专）2026级的困难家庭子女（包括：甘肃省内城市低保全额保障家庭子女，农村低保一、二类保障家庭子女，“单人户”施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三）须为高考录取期间内（本科7月7日至7月28日；专科8月1日至8月15日）在册的六类困难家庭子女。具体以民政部门认定结果为准。

## 三、主要内容

（一）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2026级新生一次性补助10000元；

（二）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2026级新生一次性补助8000元。

## 四、资金安排

项目概算资金 36 万元，由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经费和社会募集资金予以保障。

## 五、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26 年 3 月-7 月)。团县委通过门户网站和团属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让全社会特别是受资助群体知悉惠民政策。主动联系对接爱心企业、公益基金会和各级团组织，争取助学资金支持，最终将捐资助学资金统一汇入省青基会统筹安排。结合县教育局、县民政局提供的困难家庭考生相关信息，开展入户走访，摸底统计资助学生基础数据。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悉掌握政策内容，明确信息采集、社会筹资、统计审核、资金发放等重点环节工作流程和目标责任。

(二) 实施阶段(2026 年 7 月-9 月)。

1. 确定资助对象(2026 年 7 月-8 月)。按照普通高校本科和专科(高职高专)录取时间，对 2026 级录取新生，按照资助标准分类分批进行统计确定。

第一批统计对象(2026 年 8 月 5 日前完成)：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 2026 级新生。

第二批统计对象(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 2026 级新生。

(1) 由县教育局负责，对具有永昌户籍且被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专科(高职高专)2026 级的学生数量及基本信息分批进行统计，审核确认后根据资助标准分类造册。

(2) 由县民政局负责，根据同级教育部门提供的新生名册，与享受城市低保全额保障家庭子女，农村低保一、二类保障家庭子女，“单人户”施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信息进行比对，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 2026 级新生审核比对工作于 8 月 10 日前完成，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 2026 级新生于 8 月 25 日前完成。

(3) 团县委联合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对团省委反馈的受资助学生初步名单进行认真复核，确定拟资助学生名单，并对拟资助学生名单在门户网站和团属新媒体平台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详细统计学生信息、签订《资助金使用协议》、发放《入学回执单》。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团市委汇总后，确定资助学生名单上报团省委审核。

(4) 团省委汇总全省拟资助学生名单，经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审核无误后，最终确定资助对象名单，并将信息录入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

2. 发放资助金(2026 年 8 月-9 月)。团省委根据资助学生名单，统筹财政资金和社会募集资金，按照资助标准，分类分批发放资助金。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学生于 8 月 20 日前完成资助金发放，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学生于 9 月 5 日前完成资助金发放(具体发放工作由团县委组织落实)。

3. 补充发放(2026 年 9 月底前)。在前两批资助金发放完成后，对资助对象再次进行审核，对于因特殊原因未发放资助金的资助对象，经教育、民政、团委等部门审核无误后，于 9 月 30 日前按照资助标准安排补发资助金。

(三) 验收阶段(2026 年 10 月-11 月)。

1. 跟踪管理(2026 年 10 月底前)。资助金全部发放完成后，由团县委对受助学生按照总数 30%的比例进行抽查回访，跟踪掌握资助金到账情况，并对受资助学生入学情况进行核实，通知受资

助学生于10月20日前将《入学回执单》和入学缴费票据寄回户籍所在地团委审核。县教育局对受资助学生入学情况进行核实，录取后未入学的学生由县教育局及时上报市教育局，再由市教育局及时上报省教育厅，取消其资助资格，退返资助金。

2. 总结报告（2026年11月）。团县委将2026年资助项目工作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团市委。

3. 长效关爱（长期）。建立多部门联动长效扶助机制，持续服务受资助学生顺利完成高等教育学业。

## 六、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宋德刚

牵头单位：团县委

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政局

## 七、完成时限

2026年10月

## 八、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团县委牵头负责统筹资助工作；县教育局负责2026级入学新生数量及基本信息的统计汇总；县民政局负责入学新生与困难家庭比对审核。各部门密切配合，按照工作要求，结合各自分工，加强组织领导，由单位分管领导牵头负责，指定专门部室具体实施，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二）严格统计数据。县教育局结合普通高校录取时间，及时、准确统计入学新生名单，并报送至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对名单所列人员中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进行比对、审核、统计。团县委做好公示、上报等工作，保证资助资金真正用到符合条件的学生身上。团县委、县教育局组织抽查核实受助学生名单及资助资金发放信息，坚决杜绝虚报名单、套取国家资助资金现象发生。

（三）完善档案管理。按照“一人一档”要求，规范建立资助档案，详细记录学生基本信息、认定材料、资金发放凭证等内容，确保档案资料真实完整、有据可查，实现资助工作全程可追溯。

（四）健全监督机制。整合日常检查、专项督查等多种监督方式，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积极协调本地媒体资源，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宣传形式，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公益、参与公益的良好氛围。

# 城市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2026年市列为民实事“城市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涉及我县具体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在县城公园路停车场新建汽车充电桩7座（共计14个充电头），住宅小区新建电动摩托车充电桩30组（共计300充电头）；完成老旧小区汽车充电桩和电动摩托车充电桩接电并网工作。

## 二、实施范围

永昌县城区

## 三、资金安排

项目概算投资126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及企业投资。

##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6年1月-3月）。开展实地勘察，详细了解停车场整体布局、车位数量统计、电力供应现状、周边环境等要素，进一步优化充电桩安装点位的选址方案。

（二）实施阶段（2026年4月-8月）。按照既定工作目标和任务，严格组织实施，加快推进新能源充电桩项目建设。紧盯时间节点，严把工程质量，统筹协调设计、施工、验收各环节工作，确保项目高效落地、按期投用。

（三）验收阶段（2026年9月-10月）。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完成项目运行调试和验收工作，整理完善项目档案资料，完成工程验收。

## 五、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郭万寿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国网永昌供电公司

责任单位：永昌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六、完成时限

2026年10月

##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由县级责任领导牵头，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涉及的规划、电力、资金等问题；牵头单位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做好进度管控、环节协调等工作；责任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确保各项任务按计划推进。

（二）加强质量把控。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工程建设标准与充电桩技术规范，构建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强化施工全过程监督检查，聚焦充电桩设备质量、安装工艺精度、电力接入安全等关键环节重点核查，对发现的质量问题立行立改、闭环管理，坚决杜绝不合格工程投入使用，全力保障项目建设质量达标。

（三）强化运维保障。项目验收合格后，由责任单位全权负责充电桩日常运营维护工作，建立24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机制，确保设备稳定高效运行。同时，通过小区公告栏、融媒体等多元渠道，推送充电桩使用指南、安全充电注意事项等内容，提升群众使用熟练度与设施利用率。

# 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 2026 年市列为民实事“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公租房租赁补贴项目”涉及我县具体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发放租赁补贴 150 户。

## 二、实施范围

全县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三、资金安排

资金来源为中央和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按照每人每月 83 元标准补助。2025 年结余 6.04 万元，2026 年到位补贴资金 34 万元，共计 40.04 万元。

## 四、实施步骤

（一）受理初审（每季度第一个月月初至月底前）。申请人所居住社区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初审，乡镇进行复核，每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将审核合格的申请材料报送至县住建局。

（二）复审核查（每季度第二个月月初至中旬）。县住建局会同民政、车辆管理、不动产登记、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于每季度第二个月中旬完成申请人资格核查工作。

（三）公示公开（每季度第二个月中旬至月底）。县住建局

在爱永昌信息网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发放对象、发放结果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 15 天。

（四）终审发放（每季度第三个月月初至月底）。公示无异议后，县住建局于每季度第三个月月底前完成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由甘肃银行通过贯标系统发放租赁补贴资金到住户银行账户，并由银行提供补贴资金到位情况。

第四季度前一个月开展申请、审核、公示工作，确保 11 月底完成全年发放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工作目标任务。

## 五、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郭万寿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

## 六、完成时限

2026 年 11 月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保障对象准入资格审核工作。严格确定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标准和要求，加强保障对象的准入资格审核，确保领取住房租赁补贴人员资格审查精准。

（二）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租赁补贴发放公平、公开、公正。

（三）建立健全退出机制。按户建立健全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对不再符合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家庭，应终止发放租赁补贴；在领取补贴期间申请实物配租公租房的，在配租入住后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 “书香金昌”公共文化惠民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 2026 年市列为民实事“‘书香金昌’公共文化惠民项目”涉及我县具体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为目标，通过在城区布局建设数字资源听书墙，全面优化城市阅读空间布局，将高品质阅读服务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圈，营造“人人爱读书、处处可读书、时时能读书”的城市阅读氛围，为“书香金昌”建设注入持久活力，助力我县文化软实力和城市文明程度提升。

## 二、项目内容

在永昌县城区内主要景区、公园、广场、商圈、公交站点等人流密集区域，因地制宜布设 40 个数字阅读听书墙。

## 三、资金安排

项目概算投资 2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

##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数字阅读听书墙点位确定与可行性论证，制定详细建设与技术方案；完成财政资金审批。

（二）组织实施（2026 年 5 月-9 月）。根据点位，完成项目前期设计方案、项目预算评审等工作，按要求启动采购招标程序，确定服务实施方。根据设计方案，有序实施数字听书墙定制、安装等工作。

（三）审核验收（2026 年 10 月底前）。对项目开展验收，按要求完成第三方评审结算，开展试运行并收集群众反馈，正式交付使用。

## 五、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韩晓英

牵头单位：县文广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 六、完成时限

2026年10月

##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项目工作专班，由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协同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召开推进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保障项目按时序进度顺利推进。

（二）规范资金使用。对接县级和市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督。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开展招投标工作，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开展资金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高效支出。

（三）做好运维保障。项目建成后，建立日常运营维护长效管理机制，探索招募培训文化志愿者参与日常服务与管理。畅通用户反馈渠道，不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持续优化服务内容与形式，确保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四）加强风险防控。对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安全、技术、管理风险开展评估，做好防范应对。强化设施设备安全管理，配备防火、防盗、防破坏等设施，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建立舆情监测与回应机制，及时处理公众意见与建议，维护项目良好社会形象。